**高雄醫學大學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2.21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七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7.03.12 高醫會字第0971101088號函公布

102.09.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0.09 高醫會字第1021103040號函公布

 111.10.13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01 高醫會字第1111104053號函公布

第1條 本校為健全會計制度及落實預算制度，合理分配年度預算，以促進學校財務資源

 之有效運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預算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 配合校務發展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審議年度預算編列之原則及相關辦法。
	2. 依學校發展需要，審議各項房屋及建築之新建或修繕工程。
	3. 依學校發展特色，審議圖書博物、儀器設備及電腦軟體等之購置。
	4. 審議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預算。
	5. 審議重大之預算修正及追加案。
	6. 審議其他相關年度預算事宜。

第3條 本委員會執行年度預算審議時，須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預算編列原則應

 配合校務發展及年度工作重點辦理。

第4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人員如下:

 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及相關單位一級主管等若干人。

 必要時得由校長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委員若因主管職務異動，其委員之

 任期由接任之主管續任之。

第5條 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設小組或委由本校功能性委員會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

 初審。

第6條 本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會計室人員擔任，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室負責。

第7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之同意。

第8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代理。出席之委員

 審查其所屬單位系所學院或處室中心相關預算表決時應予迴避。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

第9條 教學單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其所屬系所（組）預算時，得參照本辦法

 訂定院級預算委員會審議之。

第10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2.21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七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7.03.12 高醫會字第0971101088號函公布

 102.09.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0.09 高醫會字第1021103040號函公布

 111.10.13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01 高醫會字第1111104053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本校為健全會計制度及落實預算制度，合理分配年度預算，以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本校為健全會計制度及落實預算制度，合理分配年度預算，以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1. 條序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為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條文之規定
 |
| 第2條同現行條文 | 第二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一、配合校務發展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審議年度預算編列之原則及相關辦法。二、依學校發展需要，審議各項房屋及建築之新建或修繕工程。三、依學校發展特色，審議圖書博物、儀器設備及電腦軟體等之購置。四、審議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預算。五、審議重大之預算修正及追加案。六、審議其他相關年度預算事宜。 | 條序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
| 第3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三條本委員會執行年度預算審議時，須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預算編列原則應配合校務發展及年度工作重點辦理。 | 條序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
| 第4條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人員如下: 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及相關單位一級主管等若干人。必要時得由校長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委員若因主管職務異動，其委員之任期由接任之主管續任之。 |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人員如下: 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整合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必要時得由校長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委員若因主管職務異動，其委員之任期由接任之主管續任之。 | 1.條序更改為阿拉伯數字2.委員組成人員刪除整合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增列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及相關單位一級主管等若干人3.文字修正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五條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設小組或委由本校功能性委員會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初審。 | 條序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
| 第6條本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會計室人員擔任，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室負責。 | 第六條本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會計室主任擔任，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室負責。 | 1.條序更改為阿拉伯數字2.修正幹事為會計人員擔任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七條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條序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
| 第8條同現行條文 | 第八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代理。出席之委員審查其所屬單位系所學院或處室中心相關預算表決時應予迴避。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 | 條序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
| 第9條同現行條文 | 第九條教學單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其所屬系所（組）預算時，得參照本辦法訂定院級預算委員會審議之。 | 條序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
| 第10條同現行條文 |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條序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
| 第11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條序更改為阿拉伯數字2.文字修正 |